**附件三**

**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條款 | 修訂條文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第六條 |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與研究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會等六個常設委員會。 |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等五個常設委員會。 | 修訂 |
| 第八條 | 常設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  三、…  四、…  五、…  六、校外實習委員會  1.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2.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諮詢。  3.協調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  4.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  5.本章程之修訂。  6.其他。 | 常設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  三、…  四、…  五、… | 修訂增提  第八條  第6款 |

**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組織規程(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2月14日依教育部

台高（一）第0930175889D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4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組成。設院長一名，並置職員若干名。

第三條 本院所屬系所由應用外語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美容系暨美容科技研究所、觀光系組成。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本院專任教授兼任。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織及功能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2.選任委員：由各系所依專任教師人數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至二人組成，本院教授得優先選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由院長或院務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能召開。院務會議選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該所系科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三、院務會議職掌及審議事項如下：

1.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教育。

2.院務發展。

3.學院各研究所、系科及所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4.各院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

5.其他屬於學院內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與研究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會**等**六**個常設委員會。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擔任當然委員。

二、各系所指定代表一至二人參加各常設委員會。

三、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於開會時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列席。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二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2.二審有關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事項。

3.二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考核事項。

4.二審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覆事項。

5.二審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事項。

6.二審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升等之事項。

7.二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8.其他依法令應行二審事項。

二、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1.擬定本院之學術研究發展方針與策略。

2.推動各系所及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畫，產學合作及專題製作。

3.評量本院各系所之研究績效，提出改善建議。

4.建立並維持國內外學術交流管道。

5.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三、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1.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2.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3.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各系所專班。

4.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

5.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6.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7.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8.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四、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1.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其空間共享之應用。

2.規劃與本院經費、設備及其共享相關之事宜。

3.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4.監督實習、實驗室之運作。

5.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6.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五、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

1.生活科技學院週之主辦。

2.生活科技學院刊物之編輯與出版。

3.處理本院之學生事務。

4.加強對師生、家長聯繫服務及顧客關係管理。

5.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六、校外實習委員會**

**1.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2.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諮詢。**

**3.協調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

**4.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

**5.本章程之修訂。**

**6.其他。**

第九條 院務會議及院常設委員會所做成之決議事項，應視內容之性質分別提報本校行政會議、本校各常設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議決。

第十條 本規程條文增減、修改及系所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教師升等，申訴、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可議決。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